**递补人员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递补资格审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并按顺序进行整理和装订：

1.报名表（由考生进入网报系统进行打印后亲笔签名）。

2.本人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

3.毕业证；同时提供在学信网上打印有效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归国人员，须提供教育部的学历认证材料；

4.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教师资格证书网上无法查询人员须提供当年认定教师资格证的申请表。

5.同意报考证明:入闱递补资格审查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取得相应部门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民办学校（幼儿园）聘用的专职教师，需在笔试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由所在学校（幼儿园）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笔试报名截止日为2021年12月7日。有关证明材料均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不能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诚信报考承诺书（见附件4）。

7.通信行程卡：到微信小程序中找通信行程卡，查询行程并截图，打印后在材料上写上个人姓名。